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查核市庫代理銀行 及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計畫

一、依據計畫：

依據「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加強市庫管理並保障市庫存款之安全。

三、查核時程：

(一)市庫代理銀行：

市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之。

(二)代辦機構：

市庫主管機關會同市庫代理銀行每年派員辦理不定期抽查。

四、查核項目：

(一)市庫收入業務：

市庫收入是否於當日悉數列收庫帳並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。

(二)市庫支出業務：

市庫支票是否妥善整理保管並記錄使用情形。

(三)代收稅費業務：

稅款逾期繳納，是否依規計收滯納金或利息，又稅費單存查聯是否妥善整理保管。

(四)市庫其他業務：

機關學校專戶開戶、印鑑更換及銷戶，是否依規辦理，又保管品之保管，是否設帳登記。

五、查核結果之處理：

(一)市庫代理銀行如有缺失事項，市庫主管機關應通知該銀行限期改正並函復改善情形。

(二)代辦機構如有缺失事項，市庫主管機關應通知市庫代理銀行，由該銀行監督代辦機構限期改正，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市庫主管機關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